

教务〔2023〕22号

关于对2022年立项的省、院两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，督促各项目按时推进，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对2022年立项的省级和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2年立项的我院省级和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（名单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研究计划。
2.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、人员变动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所有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均须填写并提交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各项目主持人均须提供项目研究进展报告（包含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）书面材料一份（不超过2500字）。

3. 阶段性研究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如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实物、视频、光盘、研究报告、制定的课程标准、教学案例、课

堂实录等)。

4.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(如学生竞赛成绩、获奖证书、调查问卷等)。

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中, 正面粘贴项目申报书首页, 于6月30日上午12点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回教务处教学研究科(崇学楼A106室), 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, 打包发送至段维清老师钉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系(部)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, 督促各项目负责人积极提交相关材料。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, 学院视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经费、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1: 2022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表2: 2022年立项的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件3: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

教务部

2023年6月20日